

黑龙江国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会计事务产业学院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230881]HLJGD[GK]2024000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国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同江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会计事务产业学院项目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会计事务产业学院项目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同政采计划[2024]01028

采购项目编号：[230881]HLJGD[GK]20240001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会计事务产业学院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会计事务产业学院项目）：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李海东 联系方式：0451-88224777

####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李海东 联系方式：0451-88224777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451-88224777

####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国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3号楼（科技一街399号

）C405室

联系人：李海东

联系电话：0451-88224777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同江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地址：同江市大直路106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3089669191

黑龙江国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会计事务产业学院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会计事务产业学院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8.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 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 9	有效供应商家 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会计事务产业学院项目）：总价
2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 2	其他	
2 3	项目兼投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 三、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国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评审(详见第六章)

####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做好黑龙江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推进工作的通知》要求，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我校需购置财务共享票据中心平台、财务共享核算中心平台、教学服务与财务共享中心服务和初级会计职称课程资源与互动教学平台，用于建设会计事务产业学院实践中心，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实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与职业资格、行业需求有机衔接。

合同包1（会计事务产业学院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36个月，其中签订合同之日起14日历天内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成并进行培训。
标的提供的地点	同江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验收要求	1期：满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财务共享票据中心平台	套	1. 0 0	680,000.0 0	680,000.0 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一
2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财务共享核算中心平台	套	1. 0 0	938,000.0 0	938,000.0 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二
3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初级会计职称课程资源 与互动教学平台	套	1. 0 0	296,000.0 0	296,000.0 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三
4		平台运营服 务	教学服务与财务共享中 心服务	套	1. 0 0	286,000.0 0	286,000.0 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四

附表一：财务共享票据中心平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平台技术参数总体要求 1.使用 Javascript + AngularJS 开发

2. 采用 SPA(单页面)，整个系统只加载单个HTML 页面并在用户与应用程序交互时动态更新该页面
- 3.采用前端高速缓存，减少服务器开销
- 4.采用CDN对静态资源进行加速
- 5.兼容主流浏览器，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及插件

## 二、财务共享票据中心平台参数

### (一)、内容参数

1. ▲平台整合不少于16个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原始票据资源，通过发票信息和企业属性来进行业务识别，学生通过业务识别、录入，生成相对应的会计分录，帮助学生在准确认识并理解各种经济业务类型的同时，牢固树立业财融合意识，从而为财务参与业务管理打好基础。
2. 每家企业业务资料在次月10号左右更新，企业票据每个月增加1800-2200张左右。
- 3.▲票据类型包括差旅报销单、借款申请单、费用报销单、入库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卷式增值税普通发票、银行回单、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飞机票、火车票、汽车票、的士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

### (二)、功能参数

- 1.平台分为业务录入及业务审核两个训练模块；两个模块均包括岗前训练、工作任务、工作考核子模块。
- 2.▲业务录入训练不同行业不同业务的票据信息录入，自动生成会计分录。
3. 业务审核模块整合平台中所有学生的做题记录，抓取容易出错、典型、难点题形成一个错题库。
- 4.可以在业务录入及业务审核两个模块中抽取题目进行自我练习。
5. 练习筛选功能，可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纳税资质、不同业务大类筛选，进行针对性训练，也可以进行综合训练。
- 6.▲可对正确的、错误的题目可进行回看，并且可对单次或者多次训练的错题进行错误重做，加强对错误知识点的巩固。
7. 学生可接收并显示老师发布的任务、考核内容，点击之后进入到任务、考核界面，根据单位属性经营范围等信息录入票据的业务信息。
- 8.学生在完成任务时，系统会根据老师设置的任务时间开始倒计时。
- 9.全部做完提交之后显示成绩、正确数、错误数和每张票据的标准答案及错误点。
10. 统计查询功能，可查询完成的岗前训练、工作任务、工作考核，可根据时间范围，完成状态进行筛选查询。
- 11.▲政策解读功能，在学习过程中用到的相关财税政策以视频、案例等形式内置在平台中，用户可以直接打开观看，了解最新财税政策。
12. 教师任务发布时可设置任务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标准用时，考核内容（内容根据条件筛选，在题库中自动抽取）、考核班级。
13. 教师可按照时间范围、状态、类型查询，显示每次任务/考核的总人数的平均成绩等信息。
14. ▲教师可根据学校、班级、学生、入学年份、日期、成绩区间、习题类型、完成状态等多维度进行组合查询，对学生进行监督、管理。
15. ▲查询结果支持导出，按照成绩、正确数、错误数等进行升降序排序。
16. 选择学生的错题进行回看，可以有针对性的对单个学生的错误进行指导，也可对学生们共同的错误进行统一讲解。
17. 通知管理：老师可以将一些重要的通知通过平台发送给不同主体：老师、学生、全体。

	18. ▲教师可添加岗前训练，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纳税资质包括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票据期间、 票据张数给学生进行针对性训练，教师也可以进行自我训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财务共享核算中心平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财务共享核算中心平台参数</p> <p>(一)、内容参数</p> <p>1. ▲全流程的实操处理不同行业的业务资料，从期初建账、纸质票据整理扫描、业务核算、计算税表、到登账结账。学生做完之后匹配会计做账结果，及时知道问题所在，使得学生在校园就可以体验企业财税核算全流程。</p> <p>2. ▲平台内置制造业、建筑安装业、商品流通业、货运代理等不少于16个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账套，业务涵盖销售、采购、费用、收款、付款、转款、工资、成本、报税资料、银行对账单等十个类型的业务内容，是线上会计实务及财务管理的实训平台。</p> <p>3.▲平台业务类型包括</p> <p>1) 销售业务：包括不动产、不动产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仓储服务、会务服务、体育服务、停车场服务、劳务、广告服务、建安服务、技术开发服务、文化服务、旅店服务、旅游服务、无形资产、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物业保洁服务、电信服务、货物、货运代理服务、运输服务、金融保险服务、餐饮服务。</p> <p>2) 采购业务：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易耗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控设备（及维护费）、服务成本等。</p> <p>3) 费用报销：包括劳务费、咨询顾问费、佣金、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办公费、董事会费、诉讼费、差旅费、研发费用、租赁费、仓储费、业务招待费、技术转让费、通讯费、直接投入费、样品宣传费、保险费等。</p> <p>4) 收款业务：包括收到退款、利息收入、借入款、应税政府补助、销售收款、收到股东投资款、银行退手续费、收到各类保证金、押金、收到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不征税项目收入、营业外收入等。</p> <p>5) 付款业务：包括缴纳印花税、缴纳社会保险、缴纳公积金、支付银行手续费、支付行政性罚款、归还借款、缴纳增值税、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缴纳个人所得税、退款、支付工资、借出款、支付奖金、补贴、利息支出、缴纳税款滞纳金、缴纳房产税、缴纳土地使用税、缴纳各项基金、对外股权投资（货币）、支付各类保证金（押金）、支付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采购（费用）付款、付款一个人往来、预付充值卡、缴纳待开票税金等。</p> <p>6) 转款业务：包括存现、取现、承兑汇票进账、收到承兑汇票并转付等。</p> <p>7)工资、成本类：包括基本工资、补贴、成本结转。</p> <p>(二)、功能参数</p> <p>1. ▲具备智能财务处理能力，学生通过对业务票据选择业务类型、业务特征、结算方式等相关业务要素经审核后可自动生成记账凭证、报表。</p> <p>2. 平台具有结转费用的功能，对跨期费用、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每月自动结转生成记账凭证；跨期费用可以对房租等跨期费用进行自动摊销结转；无形资产处理，每月对无形资产进行自动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处理，每月对固定资产进行自动计提折旧；成本结转可以根据内置的毛利率和每个月产生的销售额，一键结转成本。</p> <p>3. 凭证审核可以对录入完成的凭证审核，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记账要求中备注，会计及学生角色均</p>

1

可浏览查阅。审核完成后结转损益，生成报表。

4. 凭证查询功能，可查询之前年份月度的凭证信息及凭证对应的原始票据。

5. ▲具备账簿报表-智能用账：包括账簿查询、账目分析、账龄分析、数据透析。平台内置各种智能分析工具，摆脱人力无效耗费的计算模块，让学生更多精力投入到专业判断及分析筹划等管理工作上来。

6. 具备账簿报表-科目余额表：支持按照月度、季度、年度查看余额表。

7. 具备账簿报表-浏览账簿：支持账簿的明细查询和汇总查询，选择年度后，各月的凭证汇总显示，双击任意一行显示凭证明细，双击某一行的明细对应凭证审核界面；点击凭证审核界面又可回到浏览账簿。

8. 具备账簿报表-会计报表功能：提供月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季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查询、导出及打印等功能。

9. 具备账簿报表-登账并结账：确定登账事项，例如：成本是否结转，银行余额是否已核对，期间损益是否已结转。

10. 具备账簿报表-附件资料：包括查看每月银行对账单抄税认证清单等信息。

11. 具备账簿报表-环境恢复：通过环境恢复至指定的会计期。

12. 具备纳税申报：报税人员可根据电子票据、企业属性和国家规定的算税规则，计算企业当期应缴税额，并填入相应增值税和附加税的相关税表中。根据确认无误后的税金，在国家税务官网上进行申报。

13. ▲具备个税计算练习功能；支持专项附加信息表和新个税计算表；完成一套完整的个税计算练习系统会自动判断，全部做完提交之后系统显示成绩，系统自动显示错误处。

14. 具备账套设置功能，科目设置可用于设置科目关联辅助类别，根据客户核算要求不同，可个性化配置。

15. 账务处理完成后，系统会自动判断答案，系统显示成绩，自动统计正确数和错误数。

16. 具备回看功能，进入账套可以对错误的凭证，调取答案显示正确的账务处理内容，加强对错误知识点的巩固。

17. 具有任务发布功能，老师可根据自己实际的授课进度对学生发布任务。

18. 可以设置任务、考核的开始时间到结束时间，标准用时，考核内容（内容根据条件筛选，在题库中自动抽取）、考核班级。

19. 按照时间范围、状态、类型查询，显示每次任务的总人数的平均成绩等信息；

20. 学生统计查询功能，老师可根据地区、学校、班级、学生、入学年份、日期、成绩区间等多维度进行组合查询，对学生进行监督、管理。

21. 支持查询结果支持导出，按照成绩、正确数、错误数等进行升降序排序。

22. 学生完成账务处理之后可以登账结账，系统自动和标准答案进行比对，并对错误部分自动标记。

23. 统计查询功能，学生可根据时间范围，完成状态对自己训练、任务、考核的记录进行查询；针对查询出来的数据可进行回看。

##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期，在免费服务期限内平台内置经济业务跟随政策改革免费升级，并同步更新相应数据和资源。

2. 免费提供与产品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3. 服务期内提供针对该产品使用的教学培训，培训时长为6课时，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平台教学设计、常用功能、常见问题处理办法等方面。

4. 服务期内提供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维护支持等多种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5. 软件故障响应要求：2小时内响应；故障排查明原因后，24小时内处理；因技术、不可抗力等原因

	暂时解决不了的，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初级会计职称课程资源与互动教学平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平台技术参数</p> <p>1.平台总体要求</p> <p>1)采用主流的J2EE技术框架搭建，JAVA语言开发，采用B/S结构；</p> <p>2)平台无须安装本地化软件，基于互联网应用，服务器部署在云端，用户可随时随地访问组织教学、学习；</p> <p>3)数据缓存使用redis，分布式内存对象缓存系统，减少读取数据库次数，提高动态web应用的速度、提高扩展性；</p> <p>4)▲网站域名等信息已在ICP备案。运行平台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等方面，不低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基本要求。</p> <p>5)平台APP已在教育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能提供相应的备案证明资料。</p> <p>2.PC端功能参数</p> <p>建设功能</p> <p>1)支持教师自行创建课程，可以自建一门独立课程，也可以复制引用平台方提供的优秀课程。教师可根据需要对课程内容进行维护，支持用户引用各级各类资源搭建和重组课程；内容包括：课程介绍，章节内容，库管理，教师团队管理；可以统计该课程的使用情况和内容的详细情况；</p> <p>2)▲提供教学资源库功能，可根据章节、资源类型、媒体类型进行检索，同时资源内容可以根据名称搜索，根据上传时间选择排序。资源类别包括：知识精讲课程、应用拓展课程、课程讲义、讨论及思考题、案例、拓展资源；媒体类型包括：文本类（DOC、XLS、DOCX、XLSX、PDF）、视频类、PPT演示文稿（PPTX、PPT）、图片图形类和网络链接等；支持上传视频功能，支持小于300M格式为MP4的视频上传，并将视频发送到资源库中使用，在上传资源库时可设置课程、章节、知识点归属信息，自主编辑视频名称；支持多种类型和格式的资源上传，提供10G资源空间让学校进行使用；</p> <p>3)▲提供课程活动库功能：教师可以根据章节、活动类别、活动类型筛选活动，根据上传时间选择排序；活动类型包括：头脑风暴、分组任务、随堂测等；活动类别包括：讨论、破冰、实践、调查、测试、拓展、实训；</p> <p>4)▲提供题库管理功能：可以根据课程章节，题目类型进行检索，根据上传时间选择排序，题目类别包括：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判断题等；教师可以自主创建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判断题等题目。支持多种题型的编辑，支持在线编辑试题中的图片。</p> <p>教学功能</p> <p>1)支持用户自行管理学生、教师账号，可注册添加或删除学生、教师账号。提供学院/系/行政班管理：学校管理员可以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修改学院/系/行政班；</p> <p>2)提供备课功能，教师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课日期提前进行备课，可选取资源库、活动库中的内容进行备课，教师可上传课堂讲义PPT，在在线PPT中插入活动和资料。上课时可直接在平台调用展示，同时根据课堂进度直接开始相关活动和展示资料进行多形式的线上+线下的课堂互动；</p> <p>3)提供课程章节开放管理功能，教师可以根据教学进度设置教学视频的开通时间，也可以根据需要修改</p>

开通时间；

4)▲提供作业布置功能。教师根据授课内容，自主选择考核知识点、设置题量自主发布作业。习题可以由老师自己选取，也可以根据设置的出题方案抽取；支持同一套试卷学生的试卷知识点考点一致，但题目随机不同；支持老师设置学生能否查看答案，交卷后查看答案，还是到截止时间后查看答案或者边做边看答案；支持老师设置作业是否限时，若到达限制时间后是否统一强制交卷还是每人作答固定时间后交卷；支持老师设置学生作答次数，答题次数最大为5次。老师同时可以保存作业，复制作业，可查看班级成绩单、查看单个学生成绩以及他个人作答详情，支持老师强制提交和打回学生作答；

5)▲提供考试布置功能。教师根据授课内容，自主选择考核知识点、设置题量自主发布考试。习题可以由老师自己选取，也可以根据设置的出题方案抽取；支持同一套试卷学生的试卷知识点考点一致，但题目随机不同；支持老师设置学生能否查看答案，交卷后查看答案，还是到截止时间后查看答案或者边做边看答案；支持老师设置考试是否限时，若到达限制时间后是否统一强制交卷还是每人作答固定时间后交卷；支持老师设置学生作答次数，答题次数最大为5次。老师同时可以保存考试，复制考试，可查看班级成绩单、查看单个学生成绩以及个人作答详情，支持老师强制提交和打回学生作答；

6)提供学生学习情况查询功能，支持多个维度的数据统计包括：作业考试成绩、课程学习成绩、课堂互动成绩，学员平时成绩和整体综合的总成绩。

①作业考试成绩：教师可查看班级成绩单、查看单个学生成绩以及个人作答详情，支持老师强制提交和打回学生作答。支持多维度导出成绩用于教学备案；

②课程学习成绩：视频学习时长和章节练习两个维度统计。教师可按照视频查看班级整体时长和听课进度、查看单个学生听课情况；教师可依据某个练习查看班级成绩单、查看单个学生成绩以及个人作答详情。支持多维度导出成绩用于教学备案；

③课堂互动成绩：可以查看学生的各项考核成绩，包括课堂活动、考勤统计和课堂提问；支持导出各项成绩表格；

④学员平时成绩：以学生个人维度查看学生线上学习情况和线下课堂详情。

⑤学员总成绩：老师可以分别设置作业、考试、线上课程学习、线下翻转课堂等各项考核的权重比例计算学员的期末总成绩。另外可以导入线下考试等其他成绩参与折算。

7)▲提供丰富的签到管理功能，有传统点名考勤、数字码考勤、手势考勤和定位签到，可查看应到、出勤、缺勤以及早退、迟到、事假等各种出勤状态，统计班级出勤情况；可以针对某一考勤查看导出已签到、未签到学生名单；

8)▲提供丰富的课堂活动功能：

①随堂测验，老师可以启动随堂测试，将选择好的题目通过教学平台推送到学生的手机上，学生做完题目提交后，老师可以查看做题结果，可查看每个题目的正确率，也可单独查看某个学生整体的作答情况；

②分组活动，老师可以启动分组活动，学生可以按照设置好分组方案进组也可以自由进组或者随机分组，小组成员合力完成作答，后可教师评分，也可小组间学生互评；

③头脑风暴，老师可以启动头脑风暴，学生每个人发表自己的见解，老师可以展示与大家分享，学生可以对彼此的成果进行评论；

④问卷调查，老师可以启动问卷调查，支持选择问卷或者简答问卷。

9)提供消息公告管理功能，老师可以向学生发布公告、通知、学习提醒等信息；

10)提供随机提问功能和点名功能，在课堂上随机抽取或者选择幸运之星，与学生互动，可以根据学生的作答情况进行奖惩；

11)学习监测：展示教学班级中的详细情况，比如：用户趋势、学习监测、作业考试、疑点难点、学生排

行等行为记录，方便老师了解用户学习活跃程度；

12)提供实训课程管理：教师可以查看已授权的第三方应用课程的详细情况。教师可以进行第三方课程的班级管理，包括班级信息，学生管理，实习成绩；班级信息：可以维护教学班级的名称，权限，开课时间；学生管理：教师可以对班级里学生进行添加或者移除；实习成绩：可以查看学生第三方课程的成绩；

13)▲提供直播间管理：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创建和管理直播间，可根据教学需要创建不超过5个直播间，提供直播排班管理：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创建直播排班计划，开启直播入口。直播支持观看回放；

14)提供学校门户网站建设：学校管理员可以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修改学校简介，学校logo，学校形象图等；

15)▲提供大数据看板：学校管理可以看到学校的整体概况，师生活跃度，教学资源等信息的线性图、柱状图、饼状图。

#### 学习功能

1)提供听课功能，支持在线学习视频课程，教学视频尺寸不小于1280×720；提供播放速度调节功能，可根据观看习惯，自由选择合适自己的播放速度；

2)▲提供作业功能，学生在完成教师端布置的作业后可以获得分数用于统计期末总成绩；

3)▲具备考试功能，学生在完成教师端布置的试卷后可以获得分数用于统计期末总成绩；

4)支持课堂互动功能，可参加老师发布的各类活动，可以组间相互评分，同学互相评论。

#### APP功能参数

1)APP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学习功能，可以利用手机学习课程内视频、文档，完成随堂测、作业、考试等功能；

2)App支持学生参与多种形式的课堂活动：问卷调查、头脑风暴、分组任务、随堂测验等。

3)打开APP实现四种形式的在线签到，传统点名考勤、数字考勤、手势考勤、GPS定位考勤，帮助老师自动统计学生出勤情况；

4)▲APP可记录学习情况，学生可按课程查看各个视频的学习进度，并提供学生平时学习情况统计和线下课堂表现详情，学生的各项学习活动均有分值记录，作为期末成绩考核依据；

5)支持手机在线看课功能，提供倍速看课。

## 二、平台业务参数指标

### (一) 高清视频课程

1.平台包含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两门课程，基础班、习题班、冲刺班共三个班次全套视频课程，课程根据最新的考试大纲进行框架搭建。

基础班：基础学习阶段。紧扣教材大纲，逐章系统讲解。

习题班：强化提高阶段。剖析解题思路，掌握做题技巧。

冲刺班：考前冲刺阶段。点拨考试思路，核心考点梳理，识别考试陷阱。

### 2.初级会计实务课程

1)基础班：课程内容共计8章不少于90知识点；

2)习题班：课程内容共计8章不少于25个知识点；

3)冲刺班：课程内容共计8章不少于10个知识点；

4)名师组织建设的三个班次视频课程，视频教学总时长不少于90个小时；

5)不少于1500页知识点PPT。

### 3.经济法基础课程

- 1)基础版：课程内容共计8章不少于90个知识点；
- 2)习题班：课程内容共计8章不少于25个知识点；
- 3)冲刺班：课程内容共计8章不少于10个知识点；
- 4)名师组织建设的三个班次视频课程，视频教学总时长不少于90个小时；
- 5)不少于1500页知识点PPT。

#### ▲（二）直播回放课程

平台包含专题直播辅导+考前串讲直播：面授的效果+网络的便捷。针对高频考点开展直播辅导，主要解决考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对学生的提问进行针对性的解答。

同时提供直播回放课程，可供无限次回放学习；直播辅导共20次，共计40小时，其中《初级会计实务》10次共20小时、《经济法基础》10次共20小时。加深对高频考点及重难点的理解，帮助学生避开雷区，瞄准考点。

#### （三）题库资源

- 1.平台包含《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两门课程题库资源，题库根据2023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大纲进行框架搭建；
- 2.▲两门课程均含章节练习题库及标准模拟试卷，每门课程题量不少于5000题，总题量不少于10000题；
- 3.两门课程题库需全面覆盖初级会计职称当年考试大纲所有知识点；
- 4.题库中的各个题目需要配置正确答案，重难点题目需要配置答案解析，每道题目均可按章节知识点进行管理；
- 5.两门课程题库根据老师教学及学生练习的需要进行细分设计，于平台中划分为测试卷、考前模拟试卷每门课程各三套。

#### （四）学习资料

- 1.教材变动解析2份，不少于20页；
- 2.学习计划表1份，不少于3页；
- 3.备考干货4份，不少于40页，包含常用公式+会计分录+必备法条；
- 4.思维导图2份，不少于16页，包含每章知识点，厘清考点脉络；
- 5.高频考点2份，不少于150页。

#### （五）初级会计职称无纸化模考系统

- 1.无纸化模考系统包含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两门课程模考；
- 2.学生可通过选择“模拟考试”形式进行模拟练习，系统按初级会计职称考试要求的时间、题型、题量进行随机组卷。学生模拟考试平台操作，感觉真实的考试环境；
- 3.学生可通过选择“按章练习”形式进行模拟练习，通过按章或者按节的方式，根据自己的需求，对时间、题型、题量进行设置，系统根据设置完成随机组卷。学生模拟考试平台操作，感觉真实的考试环境；
- 4.题库紧扣教学大纲和考试要求，全面覆盖各类知识点；
- 5.学生可通过“练习记录”，查看“模拟考试”“按章练习”已完成的做题结果，根据做题结果评估掌握情况，并可通过查看相关题析，进一步加深知识点的理解；学生也可对该试卷进行反复重做练习，提高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
- 6.学生可通过“考试动态”模块，查看各地发布的相关考试实时信息；
- 7.学生可通过“考试论坛”模块，查看全国各地学员的学习心得讨论；
- 8.学生可通过“政策信息”模块，查看各地发布的政策实时信息；
- 9.学生可通过“考试大纲”模块，可了解考试大纲的变化及对比情况。

	注：使用年限3年，服务年限内提供100个账号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教学服务与财务共享中心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教学服务参数</p> <p>工学交替服务</p> <p>(一) 教学内容</p> <p>1.工序化账税处理是在传统的单人全流程账税处理的模式上，将其拆分为多个工序，由每一位或者每一组学员负责一项账税处理工序，多人同时进行全流程账税处理，通过标准化流程，我们将账税处理中的会计专业技能以流程化、标准化、逻辑化的方式展示给学员，在提高学员实际操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解决账务机密性及学生无法批量到企业进行实习的问题。</p> <p>2.岗位从最基本凭证装订到凭证审核，再到汇算清缴、税务检查；业务的难度在逐步地增加。其中的实操课程由经验丰富的企业会计人员全程指导，确保学生在实操过程中处理企业账务的正确性。</p> <p>3.在此基础上，正保云共享中心与高校深度融合，建立实训基地，通过企业真实业务+智能化平台+带教老师的模式培养业财融合的应用型人才，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型升级。</p> <p>(二) 教学模式</p> <p>1.施行“5+0”教学模式，即由企业派驻经验丰富的导师入驻学校，学校遴选出班级，在基地进行连续不间断的为期1个月实训，保障学生每天在基地实训课时数为6课时。</p> <p>(三) 教学周期</p> <p>1.教学周期总时长为1个月，共计120课时（6课时/天）。</p> <p>六、职业素养提升服务</p> <p>1.企业为校方提供18课时的职业素养课程带教。包含职场礼仪、简历撰写、求职技巧等内容。</p> <p>七、校企协同育人服务</p> <p>(一) 共建共管</p> <p>1.提供个性化管理制度，包含产业学院理事会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委任两名以上专职人员参与理事会组织。</p> <p>(二) 协同育人</p> <p>1.校企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策划举办开班仪式、开班第一课、项目总结会等文化育人活动。</p> <p>八、就业推荐服务</p> <p>1.建立就业指导中心，为基地学生提供职业技能鉴定、就业意向调查、1对1就业访谈、匹配推荐岗位，凡产业学院班级学生上岗后，均提供入职后一对一跟进指导服务，促进留用转正。</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会计事务产业学院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会计事务产业学院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会计事务产业学院项目）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会计事务产业学院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或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会计事务产业学院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b>47.0分</b> 商务部分 <b>43.0分</b> 报价得分 <b>10.0分</b>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程度 (30.0分)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进行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带▲号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需提供功能截图，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项目建设方案 (6.0分)	本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思路、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预期成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需提供项目建设方案要求的各项内容，根据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对项目建设思路、必要性、可行性、建设目标及内容、功能模块、预期成果有详细的阐述且和技术方案的契合度对以上各项进行单独评审。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提供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4.0分)	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度安排、项目管理及验收方案、系统测试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各项内容，根据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完整性、条理性、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对以上各项进行单独评审，满分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提供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软件系统设计方案 (4.0分)	本项目的软件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设计目标、软件设计方案、产品功能完善、产品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价：需提供软件系统设计方案要求的各项内容，根据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完整性、条理性、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对以上各项进行单独评审，满分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提供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安全管理方案 (3.0分)	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部署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常见安全问题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需提供安全管理方案要求的各项内容，根据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完整性、条理性、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对以上各项进行单独评审，满分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提供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商务部分	企业相关资质 (12.0分)	<p>（1）产品制造商产品具有创新性，具备科技部或其他组织科技创新项目经验的，提供官网公示截图及证书文件复印件，得2分。（2）产品制造商能够提供丰富的课程资源和教育服务，开发的平台入选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官方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3）产品制造商具有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创新基金类课题项目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得2分。（4）产品制造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提供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教学软件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五星及以上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证书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得2分。（5）产品制造商具有专业教学资源 and 教学软件开发建设能力，是国家职业教育会计信息管理专业资源库共建单位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6）产品制造商具有公安部监制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级别为3级及以上的得2分，3级以下得1分。</p>
	类似业绩 (3.0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制造商近三年相似软件产品类的业绩进行评价。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每个有效项目得1分；本评分项最高得3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②采购合同文本；③项目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资料，报告或评价应该有合格、正常或同等以上的正面评价。
	培训方案 (6.0分)	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安排、培训流程等方面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培训安排合理，培训计划质量高切实可行，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提供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实施团队 (9.0分)	<p>(1) 根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结构、人员分工及职责、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进行评分。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提供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2) 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p>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及计划、服务人员及服务方式、系统故障时的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评价。根据供应商提供措施的完整性、条理性、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对以上各项进行单独评审。满分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提供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协调服务承诺 (1.0分)	<p>承诺服从采购人协调与指导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881]HLJGD[GK]202400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国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